

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完成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当事人提交的诉讼材料及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扫描上传、电子材料归目、材料的移送、接收和保管等工作。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等。

3、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4、服务地点:大荔县人民法院;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